

附表一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場館 \ 費用		場地費用	計費時段	備註
多 功 能 綜 合 球 場	體育活動	無商業行為 每場1,000元/時	08:00 22:00	※籃球租用： 50元/顆/次 (需押證件) (球具若損壞需照價賠償) ※ 7天內開放系統或現場預約 ※ 身心障礙者： 1. 憑身心障礙證明(正本)全時段免費使用館內運動設施，每日限預約一小時且限籃球、羽球、桌球、網球場擇一，若超過一小時，須以該場地原價付費使用。 2. 其陪伴者限1人，可與身障者同時免費使用場地，但須與身障者同進同出，確實履行照護身障者之責任。 3. 身心障礙者限預約當日場地，預約時請主動告知為身心障礙者使用，若經本館發現將場地轉租或非本人使用，將暫停其預約使用權一個月。 ※大學(含)以下之學生： 1. 本館開放期間，學生符合以下規定，每日享有1小時優惠： (1)一般期間優惠：不分平(假)日時段，多功能球場半場100元/時、全場200元/時；羽球場每場100元/時。 (2)寒暑假期間優惠：本縣高中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，可免費使用館內運動設施(籃球、羽球、桌球或網球擇一)。 (3)上述「一般期間優惠」與「寒暑假期間優惠」不得合併使用。 2. 上述時段使用者均須出示學生證明(正本)，籃球半場4人以上、全場10人以上，僅可現場預約當日場地，超過優惠時間須以該場地原價付費使用。 3. 若經本館發現將場地轉租或非本人使用，將暫停其預約使用權一個月。
		有商業行為 每場2,000元/時		
	非體育活動	無商業行為 每場2,000元/時		
		有商業行為 每場4,000元/時		
	尖峰時段	1,000元/面/時 500元/半面/時	平日 19:00~22:00 例假日 14:00~22:00	
	離峰時段	500元/面/時， 250元/半面/時	平日 08:00~19:00 例假日 08:00~14:00	

附表二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場館 \ 費用		場地費用	計費時段	備註
桌 球 場 / 多 功 能 教 室	體育活動	無商業行為(全場) 每場800元/時	08:00 22:00	※桌球拍租借：20元/支/次 (需押證件) (球具若損壞需照價賠償) 桌球販售：15元/顆 ※7天內開放系統或現場預約 ※身心障礙者： 1. 憑身心障礙證明(正本)全時段免費使用館內運動設施，每日限預約一小時且限籃球、羽球、桌球、網球場擇一，若超過一小時，須以該場地原價付費使用。 2. 其陪伴者限1人，可同時免費使用場地，但須與身障者同進同出，確實履行照護身障者之責任。 3. 身心障礙者限預約當日場地，預約時請主動告知為身心障礙者使用，若經本館發現將場地轉租或非本人使用，將暫停其預約使用權一個月。 ※大學(含)以下之學生： 1. 本館開放期間，學生符合以下規定，每日享有1小時優惠： (1)一般期間優惠：不分平(假)日時段，多功能球場半場100元/時、全場200元/時；羽球場每場100元/時。 (2)寒暑假期間優惠：本縣高中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，可免費使用館內運動設施(籃球、羽球、桌球或網球擇一)。 (3)上述「一般期間優惠」與「寒暑假期間優惠」不得合併使用。 2. 上述時段使用者均須出示學生證明(正本)，籃球半場4人以上、全場10人以上，僅可現場預約當日場地，超過優惠時間須以該場地原價付費使用。 3. 若經本館發現將場地轉租或非本人使用，將暫停其預約使用權一個月。
		無商業行為(半場) 每場400元/時		
		有商業行為(全場) 每場1,600元/時		
		有商業行為(半場) 每場800元/時		
	非體育活動	無商業行為(全場) 每場1,500元/時		
		無商業行為(半場) 每場750元/時		
		有商業行為(全場) 每場3,000元/時		
		有商業行為(半場) 每場1,500元/時		
	全時段	50元/桌/時		

附表三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場館 \ 費用		場地費用	計費時段	備註
羽 球 場	體育活動	無商業行為 每場1,000元/時	08:00 22:00	※羽球拍租用： 50元/支/次。(需押證件) (球具若損壞需照價賠償) 羽球購買： 55元/顆。 ※7天內開放系統或現場預約 ※身心障礙者： 1.憑身心障礙證明(正本)全時段免費使用館內運動設施，每日限預約一小時且限籃球、羽球、桌球、網球場擇一，若超過一小時，須以該場地原價付費使用。 2.其陪伴者限1人，可與身障者同時免費使用場地，但須與身障者同進同出，確實履行照護身障者之責任。 3.身心障礙者限預約當日場地，預約時請主動告知為身心障礙者使用，若經本館發現將場地轉租或非本人使用，將暫停其預約使用權一個月。 ※ 大學(含)以下之學生： 1.本館開放期間，學生符合以下規定，每日享有1小時優惠： (1)一般期間優惠：不分平(假)日時段，多功能球場半場100元/時、全場200元/時；羽球場每場100元/時。 (2)寒暑假期間優惠：本縣高中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，可免費使用館內運動設施(籃球、羽球、桌球或網球擇一)。 (3)上述「一般期間優惠」與「寒暑假期間優惠」不得合併使用。 2.上述時段使用者均須出示學生證明(正本)，籃球半場4人以上、全場10人以上，僅可現場預約當日場地，超過優惠時間須以該場地原價付費使用。 3.若經本館發現將場地轉租或非本人使用，將暫停其預約使用權一個月。
		有商業行為 每場2,000元/時		
	非體育活動	無商業行為 每場2,000元/時		
		有商業行為 每場4,000元/時		
	尖峰時段	250元/時/面	平日 19:00~22:00 例假日 14:00~22:00	
	離峰時段	125元/時/面	平日 08:00~19:00 例假日 08:00~14:00	

附表四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場館 \ 費用		場地費用	計費時段	備註
飛輪教室		請參考運動研習課程表	8:00~ 22:00	租用場地比照韻律教室體育活動及非體育活動辦理
體適能中心		全 票：50元/時 優待票(年滿15歲-未滿18歲；65歲以上)：25元/時 健身活力卡：1,000元/自申辦當日算起30天。(限本人使用，不限次數與時間) INBODY檢測：250/次/人。	08:00 22:00	※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並攜帶毛巾方可入場 ※須年滿15歲方可入場 ※公益時段： 年滿65歲以上及低收入戶市民，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:00至10:00及下午12:00-14:00免費使用體適能中心(第一次使用者須先至本館1樓服務台填寫資料，並持身份證件辦理，寒暑假期間暫停)。 ※購買優待票須出示證件 ※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(正本)，全時段免費使用本館之體適能中心，其陪伴者限1人，可與身心障礙者同享免費之優惠，但須與身障者同進同出，確實履行照護身障者之責任。
韻律教室	體育活動	無商業行為 每場500元/時	08:00 22:00	※7天內開放系統或現場預約 ※本館韻律課程研習專用場地，相關預約以本館課程時間為優先使用。 ※身心障礙者： 1.憑身心障礙證明(正本)全時段免費使用館內運動設施，每日限預約一小時，若超過一小時，須以該場地原價付費使用。 2.其陪伴者限1人，可同時免費使用場地，但須與身障者同進同出，確實履行照護身障者之責任。 3.身心障礙者限預約當日場地，預約時請主動告知為身心障礙者使用，若經本館發現將場地轉租或非本人使用，將暫停其預約使用權一個月。
		有商業行為 每場1,000元/時		
	非體育活動	無商業行為 每場1,000元/時		
		有商業行為 每場2,000元/時		

附表五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場館 \ 費用		場地費用	計費時段	備註
網球場	體育活動	無商業行為 每場1,000元/時	08:00 22:00	※網球拍租用： 50元/支/次。(需押證件) (球具若損壞需照價賠償) 網球購買： 50元/顆。 ※ 7天內開放系統或現場預約 ※身心障礙者： - 憑身心障礙證明(正本)全時段免費使用館內運動設施，每日限預約一小時且限籃球、羽球、桌球、網球場擇一，若超過一小時，須以該場地原價付費使用。 - 其陪伴者限1人，可與身障者同時免費使用場地，但須與身障者同進同出，確實履行照護身障者之責任。 - 身心障礙者限預約當日場地，預約時請主動告知為身心障礙者使用，若經本館發現將場地轉租或非本人使用，將暫停其預約使用權一個月。
		有商業行為 每場2,000元/時		
	非體育活動	無商業行為 每場2,000元/時		
		有商業行為 每場4,000元/時		
	尖峰時段	100元/時/面	1800 2200	※ 大學(含)以下之學生： - 本館開放期間，學生符合以下規定，每日享有1小時優惠： - 一般期間優惠：不分平(假)日時段，多功能球場半場100元/時、全場200元/時；羽球場每場100元/時。 - 寒暑假期間優惠：本縣高中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，可免費使用館內運動設施(籃球、羽球、桌球或網球擇一)。 - 上述「一般期間優惠」與「寒暑假期間優惠」不得合併使用。 - 上述時段使用者均須出示學生證明(正本)，籃球半場4人以上、全場10人以上，僅可現場預約當日場地，超過優惠時間須以該場地原價付費使用。 - 若經本館發現將場地轉租或非本人使用，將暫停其預約使用權一個月。

附表六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場館 \ 費用		場地費用	計費時段	備註
角力場	中心課程	租用場地比照多功能教室體育活動及非體育活動辦理	8:00~ 22:00	
宿舍		選手訓練或比賽 臨時住宿： 每人每晚300元，依實際住宿天數計費。		
		選手訓練或比賽 長期培訓住宿： 每月住宿天數超過10天，每人3,000元。		